

國立臺灣大學傑出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

91.5.16 本校第 1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95.5.17 本校第 2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96.12.7 本校第 23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105.6.30 本校第 40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105.8.1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9.7.6 本校第 4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109.9.30 本校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傑出導師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審查與評選傑出導師，應設置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推派委員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選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各系、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得就評選對象推薦一人為候選人，其推薦方式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傑出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
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傑出導師人選，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，每學院至多可推薦三名，作為本校傑出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，選出傑出導師若干名，並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；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

第六條 當選傑出導師者，以一次為限。本辦法修正前曾當選優良導師者，視為本辦法之傑出導師，但獎金之核給，仍依得獎當年之規定為之。

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。
經評選榮獲傑出導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外，另頒發獎金。
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固定點數為 100 點。
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年由校長核定之。
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